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r Lifesciences Limited 奥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8)

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其他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減少,此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較2016年12月31日的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有所增加,而部分該期末未完工合同價值於本期間已被確認為收入;(ii)毛利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2017年同期比較,流體與生物工藝系統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收入來源)項目執行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於本期間有所改善;及(iii)來自生命科技耗材業務分部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然而部份該增加之影響因行政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爲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國強

香港,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何國強先生、何建紅先生、陳躍武先生 及周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季玲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基先生、 趙凱珊女士及梁愷健先生。